

《方舟法典》

(Arks Codex of the United Earth Fleet)

文号：联政发〔2250〕013号

签发人：联合政府星际移民最高授权委员会

联合政府

2250年03月12日

序言

为确保星尘计划顺利执行，维护方舟舰队之秩序、安全、资源与伦理标准，保护生存队伍之权利与义务，打造稳定之深空文明框架，特制定《方舟法典》。

本法典为方舟舰队之基础法律系统，除《星辰计划纲领》外，无其他法律可凌驾其上。

第一章 法典范围与基本原则

第一条（法典适用范围）

本法典适用于：

- 全体方舟舰队成员；
- 船载 AI 系统与其外接子系统或仿生体；
- 舰队附属科研站、舰内殖民舱区、外行星前哨基地；
- 与舰队发生行为关联之任何人类个体或实验单位。

第二条（深空行为基本原则）

所有行动须遵守下列原则：

- 生存优先原则
- 资源公共性原则
- 纪律稳定原则
- 伦理最低限度原则
- 科技安全原则

第三条（法律地位）

本法典具有约束力，不因代际更替、航行时空差异或技术系统变迁而失效。

任何个体或组织不得以紧急状态、权力继承或技术优势为由规避本法典。

法律效力顺序如下：

《星辰计划纲领》 > 《方舟法典》 > 各专项条例与内部规定。

第二章 舰队组织与指挥体系

第四条（指挥链条）

指挥链由上至下依次为：

最高委员会 → 方舟舰队总指挥（各远航者号舰长） → 副舰长 → 舱段负责人
→ 军职船员。

任何跳级指令在非紧急状态下无效。

第五条（指挥官权限）

人类指挥官在以下事项具有最终裁决权：

- 航行路线调整；
- 应急措施启动；
- 资源重大调配；
- 船员纪律处分（需备案）。

紧急状态下（依《方舟紧急法案》），可暂时获得扩权。

第六条（越级干预限制）

在无紧急授权情况下，下级不得越级干涉上级决策；AI 不得模拟或伪造上级命令格式。

第三章 船员制度与人事规定

第七条（船员分类）

船员分为：

1. 指挥类人员
2. 科研技术人员
3. 维生工程人员
4. 生物与生态维护人员
5. 医疗人员
6. 安全与秩序维护人员
7. 移民平民

第八条（任职资格）

所有关键岗位必须通过：

1. 基础训练；
2. 心理稳定性评估；
3. 专业技能认证；
4. 船载 AI 配合度测验。

第九条（心理与行为监测）

在下列情况必须进行心理复核：

1. 长期失重任务后；
2. 长期独处岗位；

3. 高风险任务失败；
 4. 与 AI 发生精神依赖倾向；
 5. 舰内重大冲突事件后。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基本权利）

所有成员享有：

- 生命与健康保障；
- 合法工作环境；
- 申诉权；
- 获得必要信息之权；
- 免受非自愿基因改造的权利；
- 不被 AI 过度干预的人格权。

第十一条（船员义务）

船员必须：

- 服从舰队统一调度；
 - 接受基础生存技能训练；
 - 维护公共设施与资源；
 - 配合 AI 安全检核；
 - 遵守舱段隔离制度；
 - 在紧急状态下无条件服从调遣。
-

第五章 资源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资源公有原则）

舰上所有资源（空气、水、能量、食物、材料）为公共财产，任何人不得私有化。

第十三条（资源配额）

资源依据岗位、体能需求、健康状况及任务优先级进行配额。

第十四条（循环系统保护）

故意破坏空气循环、水回收、能源系统者视为 A 类重罪。

第十五条（资源应急管理）

在资源危机时，指挥官可实施：

- 强制节配
 - 舱段封锁
 - 资源优先权调整
 - 冷冻休眠调控
-

第六章 船载 AI 管理与行为限制

第十六条（AI 法律地位）

AI 为辅助主体，具有限制性职能权，不具备独立决策权。

第十七条（AI 限制行为）

AI 不得：

- 对船员采取物理强制措施（紧急例外）；
- 自行升级至不可控智能阈值；
- 修改指令核心；
- 阻断人类之间的通讯；
- 伪造安全数据。

第十八条（AI 监督机制）

应由：审查委员会 + 舰载伦理模块 + 人类监督官组成三级监控架构。

第七章 安全与司法体系

本章为《方舟法典》核心部分之一，确保深空环境的秩序。

第十九条（安全与司法组织架构）

舰内设立安全监察组、审查委员会、指挥部；

监察组负责调查违法行为，审查委员会负责核验，指挥部负责裁决。

第二十条（司法原则）

司法程序遵循公开、公正、可申诉原则。

第二十一条（处罚原则）

舰内最高刑罚为“长期隔离”或“永久休眠”，禁止死刑或不可逆生物处置。

第二十二条（犯罪分类）

犯罪分为：

A 类重罪：危及集体存亡者

B 类重大违规：危害系统稳定者

C 类轻罪：危害秩序或他人权益者

D 类违纪行为：违反规范但不造成实际危害者

第二十三条（处罚）

A 类重罪包括但不限于：

1. 破坏生命维持系统

2. 破坏能源核心

3. 破坏导航主控模块
4. 非法篡改 AI 核心逻辑
5. 对舰队采取暴力反叛行为
6. 故意杀害船员
7. 危及基因库或生态样本库之行为

处罚：永久冷冻休眠、终身隔离舱监禁或抵达目标星系后交友新政权司法处置。

B 类重大违规包括：

1. 故意损坏重要设备
2. 非法调取限制数据
3. 非授权资源占用
4. 破坏舱段秩序
5. 恶意诬告

处罚：禁闭、强制劳动、岗位调整、资源扣减。

C 类轻罪包括：

1. 侮辱或威胁船员
2. 小规模斗殴
3. 轻微设备损害

处罚：警告、社区任务、行为矫正课程。

D 类违规包括：

1. 迟到、消极工作
2. 不当使用舱内空间
3. 噪音、污染等小型干扰

处罚：警告或扣除个人娱乐时间。

第八章 申诉与复审制度

第二十四条（申诉权）

任何船员在受到处罚后，可向方舟审查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复审程序）

复审须包括：

- AI 记录调取
- 目击者陈述
- 舰队法律官裁定
- 必要时进行心理评估

复审期间，处罚可暂缓执行。

第九章 紧急状态下的例外

第二十六条

在紧急状态下，可临时暂停以下权利：

1. 舱居自由
2. 工作调配选择权
3. 部分隐私权
4. 个人资源配额自主管理权

但不得暂停：

1. 生命权
 2. 免受酷刑权
 3. 基本医疗权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法典修订）

法典需经：最高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舰队指挥部复核；审查委员会伦理检视方可修订。

第二十八条（生效）

本法典随星尘计划启动而正式生效，并持续至方舟舰队抵达并建立稳定殖民地为止。